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伙份额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伙份额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协议》（以下简称“受让协议”）。建信信托代表“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30.29%（对应认缴出资额为7,300万元）（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份额”），为确保其在合伙企业投资本金及收益实现，在未来1年内，公司按照受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建信信托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为满足该笔远期受理事

宜的实现，公司拟将所持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36.7152%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该笔事项存在反担保，具体为：公司将所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40%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作为反担保物（注：该笔京蓝园林40%股权与公司此前向建信信托申请9,102万元贷款事项，将京蓝园林40%股权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西部担保的股权系同一股权）。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中科鼎实21%股权；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90.1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18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